



HOTELEX Shanghai 2022 & Expo Finefood 2022
第三十一届上海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
2022 高端食品与饮料展览会

2022. 3. 28 - 3. 3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

主办单位：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第三十一届上海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

为了协助各位更加有效地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本参展手册。除了您可以找到增订家具、电器、电源 / 用水、住宿和运输方面的订单外，更重要的是本手册包括了在本展会会刊中刊登贵司介绍、邀请观众以及展前各类宣传等方面的表格。

为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表格，用传真或 E-mail 发至各相关单位。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食品酒店事业部”项目组。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 2022 年 3 月的上海。

致礼！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二二年一月

展会会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

地址：中国上海市青浦区

北入口：崧泽大道333号

西入口：褚光路1888号（地铁出入口）

南入口：盈港东路168号

东入口：涞港路111号

展会主场搭建商：

2. 1/2. 2/3/4. 1/NH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21-32513138-100（马）/ 301（李）/ 216（姜）/ 236（王）/ 811（黄）

电子信箱：lancer.ma@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change.jiang@viewshop.net

lyn.wang@viewshop.net

Jasper.huang@viewshop.net

联系人：马良先生（2.1）

李锡梅小姐（2.2）

姜倩倩小姐（3）

王翊霖小姐（4.1）

黄栋琪先生（NH）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A08-A11, B01室

5. 2/6. 2馆：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 8116（王）* 8112（倪）

电子信箱：yanna@best-expo.com.cn

sung.ni@best-expo.com.cn

联系人：王燕娜小姐（5.2）182 5807 2180

倪文运小姐（6.2）136 1191 2304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8. 2馆：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048 7372

电子信箱：operation@chanyeer.com/ csc@chanyeer.com

联系人：丁陈超 13166097855

孙赫阳15645647511

1. 1/1. 2/5. 1/6. 1/8. 1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183 0642 / 6183 0665

电子信箱：jennyfu@milton-sh.com

carali@milton-sh.com

联系人：符珍妮小姐

李彦鸽小姐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企业园16座名唐大楼 201802

7. 1/7. 2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3463 5398 * 1805（徐）* 1821（马）

传真：021-3463 5395

电子信箱：bony@elanexpo.com

murphy@elanexpo.com

联系人：徐海波先生（7.1）139 1678 7713

马飞先生（7.2）153 8913 1788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大厦2号楼410室

展会主场货物运输商：

1.1、2.1、7.1、8.1、8.2、NH馆：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0 0003

传真：021-6270 0005

联系：仁永刚 先生 137 0174 6821

梁兴旺 先生 135 8570 7911

电子信箱：info@rogerssha.com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3号新虹桥中心大厦2201室

1.2、2.2馆：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13917014074/15011213771

联系人：贡舒婷（小姐）马泽鹏（先生）

电子信箱：gong.shuting@coscoshipping.com

ma.zepeng@coscoshipping.com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131弄10号楼10楼（200433）

5.2、6.2、7.2馆：

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应恣 138 1815 3387

刘慧萍 159 1882 0855

电子信箱：ymin@sltonline.com.cn

地址：浦东新区南芦公路789弄642号5号库

3、4.1、5.1、6.1馆：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传真：021-6575 7716

联系人：李俊 先生（13917067533）

唐文杰 先生（手机：13764779562）

电子信箱：jimmy.lee@go-express.com.cn

Allen.tang@go-ex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200081

备注：现场设施问题请联系展会主场搭建商。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 3339 2222 转酒店展

1.1/7.1/8.1 馆： 赵亚男 130 2018 9653

1.2 馆： 袁晓蕾 134 8222 1450

2.2 馆： 金蓓丽 138 1682 3875

2.1 馆： 徐红言 134 7287 1205

3/4.1 馆： 程园凤 182 2141 0859

5.1 馆： 杨振华 136 5160 6740

5.2 馆： 吴雯洁 135 0177 3776

6.1 馆： 暨小平 181 1610 4731

6.2 馆： 谢 琪 150 2689 5593

7.2 馆： 徐 佳 178 9197 9318

8.2 馆： 裘璐靖 136 3661 0125

NH 馆： 乐 玥 159 0181 9181

广州联络处

联系人：李玉燕 小姐

电话：156 2224 4318

传真：020 3227 8802

北京联络处

联系人：郭恩 先生

电话：010 8754 6820, 135 8156 0329

传真：010 8776 6835

搭建事宜请联系主场搭建商，展位咨询联系馆长。

网址：www.hotelex.cn

E-mail：hotelex@imsinoexpo.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 200030

特别提醒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对各搭建单位提出实名认证、施工证件办理等要求，为确保展会现场搭建顺利有序，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使用大会指定之搭建商。

如展商有特殊需求，尤其是光地/标摊改光地的展位（以下简称标改），需自行指定搭建公司，请务必将本手册中关于搭建的相关要求转至贵司自行指定的搭建商，以确保该些公司能够遵守展馆相关规定，并在截止日期之前至展馆办理相关手续，以便顺利进馆。谢谢配合！

各位展商，您好！

为使此次展会顺利开展，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同时有以下问题请您特别注意：

- 1)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阻燃材料，严禁封闭展台顶部。特装展台严禁使用弹力布，木结构装修须涂上防火漆，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特装展台所使用的玻璃必须未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一经发现违规，展馆有权停止其展台的展出。特装展台必须配置灭火器（详见P6展台安装三合一消防报警装置及“20个严禁”）。**光地展台面向通道的围墙必须有不少于一半全开放或装上透明的材料。**100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每天展览结束后，请特装展位展商关闭展位内所有灯光和电器，否则展馆将切断该展位电源，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和其承包商承担。标准展位灯光和电源由主场搭建商负责关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24小时用电，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费用自理。
- 2) **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开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 3) 货运车辆：为缓解进、撤展期间货车车流集中涌入展馆造成周边道路严重拥堵的情况，展馆周边严禁货运车辆停泊，有关“货运车辆轮候证”的办理，以主办单位展前通知为准。请至展馆北区制证中心办理现场货运车辆证50元/辆/90分钟（车证押金：300元）。
- 4) 根据展馆最新服务政策，展馆现场将设专门的、收费的空箱堆放处。展商如有空箱、物品需要在展期存放于空箱堆放处，请付费获取该服务。展商不能将空箱、物品堆放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如果展商不愿付费存放，请于布展结束后，将多余空箱、物品运出展馆范围并自行保管。
- 5) 上海市已禁止回收KT板。现场将禁止使用KT板，搭建商/展商进馆时如携带KT板一律禁止入内。蜂巢纸板作为KT板的替代材料，价格效果与KT板相同，如需装饰标准展位，可以联系主场搭建公司制作。光地展位请采购蜂巢纸板代替KT板。
- 6)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及上海市环境卫生部门规定，包装用气泡纸、地毯、涂料桶、KT板、油漆桶为有害垃圾，撤展当天，展商或展台搭建商有责任将以上有害垃圾运出展馆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遗留在展馆。如果违反此规定，展馆将按卫生部门规定处以高额罚款。
- 7)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展览现场禁止使用油漆，不允许大面积的使用涂料。涂料只能用于小面积修补使用。
- 8) 所有光地/标改展位展商必须在进行装修自己展位的同时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位的背板。如您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防火质地的材料将您展台的背板封住，请使用纯色、非透视的物料对背板部分露出的结构进行覆盖，注意美观，未经允许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及其他广告宣传成分)。
- 9) 展商应保证在本次展览上所派发和张贴的宣传资料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并对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 10) 搭建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请注意：高空作业时，使用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并有他人专门负责防护。如未锁住轮子，发现后提

出警告并在未及及时纠正时拍照取证后在施工押金中罚款50-200元。禁止穿戴拖鞋及人字拖施工。

- 11) 光地搭建商请务必在2022年2月14日之前（见搭建服务手册）向各自的展会主场搭建商缴纳25元/m²的光地管理费，缴纳施工押金人民币5,000元/展台（51-100m²展位押金为10000元，101-200m²展位为20000元，201m²以上展位为30000元。展会结束后无损坏，场地清理完后退还押金。请注意：施工押金应当由展台搭建商支付而非由展商支付，以保证搭建商施工符合行业规定。）并于截止日期前预订贵公司展会期间需要的电源箱、电器或家具等物品。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租借，主场搭建商将加收50%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公司的费用。同时必须将图纸交予展会主场搭建商审核。展台限高为4.4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不允许超高，不允许封顶。
- 12) 主办单位建议所有搭建商于**2022年3月18日**前至展馆办理实名认证，并于**3月24日-25日**至展馆提前办理施工手续，凭施工押金单办理，展馆收取施工证件费30元/张/人。**请注意：施工押金应当由展台搭建商支付（而非由展商支付），以保证搭建商施工符合行业规定。**
- 13) 搭建展位时，展品及结构都不得压挡住展位电箱盖板，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展馆可对展位箱进行操作。如因展沟被展位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住，只能视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整个展期，参展商或其指定之展台搭建商，均不可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如有违者，处以500元罚款并追求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 3月26 - 27日的布展工作时间见第9页时间表，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9:00前向主场搭建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2:00以前1,200元/小时/展台；22:00以后2,400元/小时/展台。逾期临时申请，展馆将加收50%加急费。
- 15) 展台搭建商必须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保险（详情见表8和附件二）。
- 16) 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展商应对其展品，自建展台结构和施工人员安全负责并购买相应保险。（详情见P12“2.9保险和责任”和附件二）
- 17)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18) 展台用电须自带二级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同时，只允许一根电缆接入展馆提供的电箱，电缆必须使用五芯线。如参展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须于2022年2月28日之前，向主场搭建申请。
- 19)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须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并服从展馆方的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证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处500元罚款。
- 20) 由于展馆自身条件限制，展位内可能有地下管道需要向周边提供水电设施的情况，请展商/搭建商仔细查看展位图中自家展位与周边展位的地面情况，提前做好设计、搭建的规划。
- 21) 展位内有展馆立柱的，装饰、布撤展时均不可遮蔽展馆立柱上的消防报警装置、监控设备及任何开关。展位内有消防设施的，必须保证消防设施表面空置、可以随时打开。展位内有地下管道的，必须确保管道上方地面清空，以便现场管道开关、保养、检修等工程作业。
- 22) 根据展馆规定，展商/搭建商不得自带液压车/油压车、铲车、空压机。如需要货运服务，请联系主场运输商；如需租赁压缩空气，请联系主场搭建商。
- 23) 为保证展览会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 24) 接相关部门通知，最近发生多起撤展工作中货物托运引发的纠纷，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取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企业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连续发生，请各参展企业在托运货物时委托大会指定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低价货运公司。货运纠纷时常发生，并会产生不良后果。正规货运公司不会到展位上兜售服务。
- 25)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及上海市环境卫生部门规定，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不得倒入现场普通垃圾桶，

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现场会设食品垃圾桶、废油桶，请将食品垃圾、废油倒入指定垃圾桶。如果违反此规定，展馆将按卫生部门规定处以高额罚款。

- 26)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进入，包括：盒饭、面、披萨等主食和点心。同时，未经展馆批准，展商也不能聘请酒店或餐饮公司在其展位内提供任何餐饮服务，未经允许的餐饮服务和外带餐饮将严禁进入展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展商自负。
- 27) 关于垃圾清运：撤馆期间，为避免撤馆货车长时间等待，减轻展馆周边的交通压力，节省展商及搭建商的运输成本，主办方推荐、提供有偿的垃圾清运和拆除展台服务。如需要委托清运、拆除展台的展商，请在展会现场提前联系（联系方式见撤馆通知），收费标准请电话咨询，以各展台面积为准。

关于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台安装三合一消防报警装置及20个严禁

一、消防配置要求：

每个光地/标改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及报警装置套装。

展商/搭建商须自行前往展馆进行租赁并结算，撤馆后归还。

配置要求：200㎡以下单个展台一套，200㎡以上单个展台两套。

二、领取时间领取地点：

3月26日-3月27日9:00-17:00

地点：2.1H和3H馆中间，北厅与中心圆之间的商务中心

三、收费方式及联系人：

租赁费：人民币 300元/套

押金：人民币 300元/套（展会结束退还）

联系人：汪灵龙18918639805

各馆归属服务中心付费领取（现金、微信、支付宝）

四、归还时间及地点：

时间：3月31日15:00后

地点：同领取地点

五、注意事项：

- 1、所有光地/标改展台必须在3月27日17:00之前往领取地点办理领取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否则展台电供应有可能被终止，并将从展台的施工押金中按人民币320元/套扣罚。
- 2、撤馆后须完整归还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如损坏或丢失将照价赔偿。赔偿明细如下：报警器丢失押金全扣，灭火器使用/丢失扣除押金200元。

六、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图例：



20个严禁

- 1、严禁未按照消防部门确认通过的布展方案进行搭台；
- 2、严禁占用防火间距、防火隔离带搭建展台、展棚；
- 3、严禁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进行展台、展棚的搭建和装修；
- 4、严禁展台、展棚的广告牌、灯箱等装饰物遮挡、妨碍消防设施及疏散设施的使用；
- 5、严禁展厅内的搭建物、展品、广告牌等遮挡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6、严禁私接乱拉电气线路，配电箱、开关箱、电源插座、线盒、开关等严禁敷设在可燃、易燃基
材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悬挂吊起，严禁放置通道；
- 7、严禁在插座上连接多联插头来连接多个配电回路，并应采用安全型插座板；
- 8、严禁一切堵塞、占用、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行为；
- 9、严禁埋压、圈占、损坏消防设施、器材，严禁遮挡消火栓；
- 10、严禁在展区、展厅内吸烟；
- 11、严禁在展厅、展棚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2、严禁在室内进行电锯、电刨、电气焊、电气割等施工作业，少量油漆、喷漆等作业应在室外进
行，并划定禁火区域；
- 13、严禁展览场馆参观人数超过额定限流，应采用措施控制人流数量；
- 14、严禁边展出边搭建；
- 15、严禁展位内展出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展位作为临时可燃物品仓库使用；
- 16、严禁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存放在展厅、临时展棚内，可燃包装物品应每日及时清理；
- 17、严禁无专业持证人员进行电缆电线敷设、用电设备安装、电焊、气焊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作业；
- 18、严禁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等直接敷设在非燃基材上，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 19、严禁展位内使用和布置与展览无关的电气设备，各展位总用电量不应超过主办方额定的用电量；
- 20、严禁在展厅、展棚内布置采用燃气或明火加热的餐饮操作区。

索引目录

1. 重要事项时间表 第 9 页
2. 展会重要信息 第 10页
3. 展台搭建和管理 第 16页
4. 紧急措施 第 25页
5.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第 26页
6.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厅规格 第 31页
7. 附件
 - (1) 保护知识产权须知
 - (2) 保险相关信息
 - (3) 国家会展中心周边交通设施布局图
 - (4) 搭建服务手册
 - (5) 运输服务手册
 - (6)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供参考，请至主办单位网站<http://www.imsinoexpo.com/> “可持续发展”栏目下载）

1、重要事项时间表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时间
表1	会刊免费介绍及展品分类登记表（网上填写）	2022年2月25日
表2	展商胸卡登记表（网上填写）	2022年2月25日
表3	重要专业观众申请表（网上填写）	2022年2月25日
表4	技术交流会登记表（网上填写）	2022年2月25日
表5	服务人员申请表	2022年3月11日
表6	照明或机器用电租赁申请表（网上填写）	2022年2月14日
表7	机器用水/气/悬挂点/电话/网线租赁申请表（网上填写）	2022年2月14日
表8	搭建商须知及搭建商保险（光地/标改展位必读）	2022年2月14日
表9	酒店住宿登记表	2022年2月25日

搭建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2年3月26日	星期六 09:00 - 19:00
2022年3月27日	星期日 09:00 - 22:00
搭建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向各自主场搭建申请，加班收费为22:00前：1200元/小时/展台，22:00后：2400元/小时/展台。15: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	
开展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2年3月28日	星期一 08:00 - 18:00
2022年3月29日	星期二 08:00 - 18:00
2022年3月30日	星期三 08:00 - 18:00
2022年3月31日	星期四 08:00 - 15:00
撤馆工作时间：	
2022年3月31日	星期四 15:00 - 22:00
撤馆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费用自理。加班收费为：2400元/小时/展台。15: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	

2、 展会重要信息

2.1 展览地点

展览会将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举行。

展馆地址：展馆地址：中国上海青浦区，北入口：崧泽大道333号(主入口)、西入口：褚光路1888号(地铁出入口)、南入口：盈港东路168号、东入口：涞港路111号。 网站：<http://www.neccsh.com/cecsh/>

2.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2022年3月28日 - 3月31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2.3 进出馆凭证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作出安排。

展商胸卡

主办单位将在**3月26-27日09:00-17:00**在国家会展中心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胸卡。展商需携《进馆报到通知》和名片（2张）至现场领取胸卡。

展出期的出入凭证

凭胸卡进馆，胸卡不得转让。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2.4 光地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2.5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的改动

未经主办单位特殊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如果展商指定搭建商或者展商自行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布置，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标准展位用电

展台用电详情请参阅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电气安装

标准展位内配有13A/220V单向电插座，额定功率为500W。如果展商展品用电需要更多电量，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电源。**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安装照明。**

其他重要信息

请参见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获取详细信息和规定。请特别注意阅读3.8劳防用品、3.9通道、3.10展台搭建、3.12空箱堆放、3.17电气安装、3.18撤馆、3.16地面承重、3.22餐饮及花草。

2.6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 2)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3)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4)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应该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5)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6) 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 7) **根据消防法规，展品演示不得产生明火、火星。如展品运行会产生明火或火星，请停止运行并作静态展示。**

2.7 刀具管理

按公安规定，所有带刀的人、刀具数量、用途等信息必须展前向主办单位申报。

展品刀具必须锁进展示柜展示，每天展览结束后收好锁进柜子。

比赛用刀具，必须有专门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刀具不能离开比赛选手视线和控制范围，每天展览结束后收好锁进柜子。

2.8 用水规定

1. 凡是展位有订水需求的展商/搭建商，请于截止日 2月14日 前向甲方预订，逾期则不提供展位用水。
2. 展台用水装潢施工要求较高，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须接受甲方提供的用水施工培训，并签署《展台用水安全与规范协议》。接受过培训并签署协议的施工单位可以领取施工押金单，用于后续办理施工证。未接受培训的施工单位不得订水并取消用水资格。
3. 楼上展馆（1.2H, 2.2H, 5.2H, 6.2H, 7.2H, 8.2H）订水只提供进水管，**无出水管**。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必须自己在展位中设计下水桶，下水桶的容量根据展品设备排水情况自行设计，水桶的容量至少满足 1.5 小时排水需求。主办单位在开展期间（8:00 - 18:00）每隔 1 小时到展位上人工排水一次，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派专人留守协助排水，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维护人员将水倾倒入甲方收水桶内。下水桶与展位水槽、用水设备之间必须安装过滤网。主办单位排水只接受过滤后的下水，不接受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茶渣、咖啡渣等等。过滤下的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茶渣、咖啡渣等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自行倒到湿垃圾桶。
4. 一楼展馆（1.1H, 2.1H, 3H, 4.1H, 5.1H, 6.1H, 7.1H, 8.1H）提供进水管和出水管。出水管流量有限，如果展台内有多个水槽或者设备需要排水，则必须按照水槽或设备数量预订相应数量的水点。
5. 每个展馆的 17# 门和 20# 门外都设有专门的湿垃圾桶，每个馆的清洗区也设有湿垃圾桶，请把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茶渣、咖啡渣等倒入湿垃圾桶，**千万不要把以上湿垃圾排入出水管、展馆卫生间水槽。确保展台内排放的水经过过滤后能正常排出。如有违反造成展台出水口堵塞或卫生间水槽堵塞，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将承担一切清理赔偿责任。**
6. 每个展馆都设有专门的清洗区，供参展商清洗水杯、餐具等。建议参展商利用公共清洗区，可以节省订水和在自己展位内搭建水槽的成本。在清洗区内清洗水杯餐具时，请先将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茶渣、咖啡渣等倒入湿垃圾桶，不得直接将此类湿垃圾直接倒入清洗区水槽，违规者将被处以清理费用和扣除押金。
7. 展位内的进出水管阀门、水槽的龙头等在每天展览结束时必须关闭，用水设备内的水请在每天展览结束时清空。如果因为参展商未关闭进出水，而引起的晚间漏水、设备漏水、冰块融化漏水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负责赔偿。
8. 水管敷设必须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专业水管工操作。
9. 按照室内装潢施工标准接驳安装水管与走线，管道与管道、阀门连接处应严密，管道采用热熔连接，各类阀门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功能要求，阀门、水龙头安装位置应端正，使用灵活方便，出水畅通无阻，在使用 PP-R 管热熔接时，热熔器的温度应保持在正常范围内，以求无渗水现象。
10. 展台内水管的敷设应该为明管敷设，以便检修。不应将水管敷设在墙体内、地台下。展台设计搭建时必须留水并检修口及下水桶检修口。
11. 水管管材、接驳件必须是合格的材料，必须符合室内装潢施工标准，以防止水管爆裂等造成的漏水情况。
12. 水管的安装施工必须在布展第二天 3月27日 12:00 之前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以便正常通水。如果因为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安装延误导致通水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自己承担。
13. 排水需要落差，请在设计水管线路时考虑设备、水槽的出水口，抬高出水口以便排水。
14. 如遇需要从其他展位水并走线的情况，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的协调，并严格按照主场搭建商的要求操作。
15. 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负责施工过程中包括自身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一切安全责任。



60升桶

100升桶

推荐下水桶款式，供参考。



2.9 保险和责任

保险

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及雇员险累计保额下限为700万元，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同样负有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保险可自行购买，也可向主办单位推荐的风险管理顾问为展商提供咨询及投保服务，详情请见附件2。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3)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10 环保方针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 **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以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2.11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设有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2.12 主场搭建商（见另附手册）

主场搭建商，负责标准展台的搭建，提供电源与家具租赁。若需详情，请联系：

2.1/2.2/3/4.1/NH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21-32513138-100（马）/301（李）/216（姜）/236（王）/811（黄）

电子信箱：lancer.ma@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change.jiang@viewshop.net
lyn.wang@viewshop.net
Jasper.huang@viewshop.net

联系人：马良先生（2.1）
李锡梅小姐（2.2）
姜倩倩小姐（3）
王翊霖小姐（4.1）
黄栋琪先生（NH）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A08-A11, B01室

5.2/6.2馆：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 8116（王）* 8112（倪）

电子信箱：yanna@best-expo.com.cn
sung.ni@best-expo.com.cn

联系人：王燕娜小姐（5.2）182 5807 2180
倪文运小姐（6.2）136 1191 2304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8.2馆：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048 7372

电子信箱：operation@chanyeer.com/ csc@chanyeer.com

联系人：丁陈超 13166097855
孙赫阳15645647511

1.1/1.2/5.1/6.1/8.1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183 0642 / 6183 0665

电子信箱：jennyfu@milton-sh.com
carali@milton-sh.com

联系人：符珍妮小姐
李彦鸽小姐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企业园16座名唐大楼 201802

7.1/7.2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3463 5398 * 1805（徐）* 1821（马）

传真：021-3463 5395

电子信箱：bony@elanexpo.com
murphy@elanexpo.com

联系人：徐海波先生（7.1）139 1678 7713
马飞先生（7.2）153 8913 1788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大厦2号楼410室

2.13 主场运输商（见另附手册）

以下是：是本展览会指定的国内展品运输代理。运输安排、单证及有关文件应直接由主场运输商与展商联系。若需详情，请联系：

1.1、2.1、7.1、8.1、8.2、NH馆：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0 0003

传真：021-6270 0005

联系：任永刚先生 137 0174 6821
梁兴旺先生 135 8570 7911

电子信箱：info@rogersssa.com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3号新虹桥中心大厦2201室

1.2、2.2馆：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13917014074/15011213771

联系人：贡舒婷（小姐）马泽鹏（先生）

电子信箱：gong.shuting@coscoshipping.com
ma.zepeng@coscoshipping.com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131弄10号楼10楼（200433）

5.2、6.2、7.2馆：

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应恣 138 1815 3387

刘慧萍 159 1882 0855

电子信箱：ymin@sltonline.com.cn

地址：浦东新区南芦公路789弄642号5号库

3、4.1、5.1、6.1馆：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传真：021-6575 7716

联系人：李俊先生（13917067533）

唐文杰先生（手机：13764779562）

电子信箱：jimmy.lee@go-express.com.cn

Allen.tang@go-ex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200081

2.14 其他信息

气候

上海3月份的平均气温在8—15℃。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 持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 (5) 展商应保证在本次展览上所派发和张贴的宣传资料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并对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展览宣传

展览快讯：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并刊登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于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左右寄至国内相关行业的重要决策者及重要观众手中。

宣传资料：除入场券外，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如贵宾买家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已参展的情况通知其主要的客户。

新闻发布会：展前的新闻发布会旨在扩大展览会在社会上的影响，引起公众参观的兴趣。

展示活动：由室内与室外场地两部分组成，室内场地用于展览厅内展示，室外场地则用于大范围的演示活动。

展台管理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展品

任何展品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况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展览中心。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展览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物料。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移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诸如提供安保或其他保护方法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伤害。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人士展示或操控，且不得于该等人士不在场时启动。所有展品及摊位的陈设必须在展览空间之内。参展商不得在展览空间内存放或准许在展览空间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具有危险物品公约(Protocol Dangerous Goods) 及据其不时适用的法规所界定的含义）。广告刊物只可从参展商自己的摊位分发。在分配的摊位范围以外，参展商及/或其员工不可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不可在展览场馆的其他地方进行广告或推销。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移走任何不是由参展商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或没有在申请表上列明的展品或宣传物品、或参展商没有获得所需的清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许可的任何展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如果任何主办单位发现参展商有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海关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前述行为并协助不限于任何与海关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前述行为并协助该等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单位因参展商的前述违法或违规行为或与之有关而使主办单位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及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上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品（合称“侵权货品”）或当地法律或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如果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CITES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Life Flora and Fauna) 或有关人道屠宰及濒危物种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规则



及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颁布的标准）（合称“不道德货品”），参展商也不得在展览上展出。主办单位在不受追索的情况下有权移除被其或任何中国法院或有关当局认定为侵权货品、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任何货品，并且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权及/或关闭该参展商的展览摊位，而在该情况下参展商无权对主办单位提起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的索赔。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对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展览（或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行为），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在主办单位指明的展览结束后的时间或本合约提早结束时，须从展览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并把状况跟起初准许参展商使用时同样完好及洁净的空置展览空间的占有权交还给主办单位。在主办单位指定移走所有物品的最后日期之后，任何遗留下来的财物均视为遗弃物，主办单位可将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展览结束前不得把任何财物搬离展览。

在展览中心的操守

在展览期间以及在参展商、其任何代表或展品因展览而位于展览中心时，参展商须对其代表的良好操守负责，而其代表亦须在各方面受到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关于展览开放时段的详情已列于参展商手册或由主办单位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在展览开放时段内应确保：（a）其展位配备充分的参展商授权人员和/或代表；（b）所有展品都能运作和/或展示（视情况而定）；及（c）参展商是有准备的并随时能够开展业务。参展商应提供给主办单位至少一位人士的姓名，该位人士作为参展商在展品的安装、操作和拆除方面的负责人，并且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在展览开放时段内的任何时候以及在展览期间的其他合理时候都能够联络到该负责人。参展商应负责为使用与其展览有关的任何展品或其他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同意和许可使用权，并承担这方面的责任。参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也不得容许他人做出）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会对任何人或物件或对其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骚扰、滋扰、烦恼、不便、破坏、损害、危险或风险的、或不符合展览的一般标准或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条例及规则的任何事情。参展商行事时须避免（并须促致其代表行事时避免）令主办单位违反主办单位持有展览中心或其有关部分所依据的相关证照（包括经不时修订的证照）。如果主办单位有理由认为，在展览中展示的任何展品（不论有没有在申请表上指定）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或在其他方面可能违法、有害、失礼和/或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滋扰，主办单位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全权酌情决定要求参展商移除（或主办单位自行移除）该展品。明确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录下其他参展商的摊位或展品的影像（“影像”）。该项禁止包括但并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录或数码摄录及/或绘画或素描或其他物理记录。参展商及其代表同意在被要求时向主办单位交出违反本规定以任何媒介记录影像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胶卷、录像带、素描簿、照相机及数码储存设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以上规定记录任何影像，该影像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释疑虑，包括录音和广播材料中的权利）（“知识产权”），不论现在的或未来产生的，均在影像创建或录下后立即无条件地归于主办单位所有。参展商承诺将签署（并须促致其代表签署）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文据、文件或采取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行动，以便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以任何媒介录下的影像或其复制本。若违反以上要求，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主办单位的任何雇员以其名义代表其并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签署该等文据、文件并采取该等行动。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违反其不记录影像的义务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参展商确认和同意，主办单位、其员工及承包商可以对展会进行拍照/摄像，其中可能包含参展商、其代表及其展品在展览期间的影像。参展商在此同意并授予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无限制的、永久的、全球性的、免版税和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根据该等权利和许可，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可以于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等影像（并可以再授予他人使用该等影像之权利）。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是该等影像中所有权利的唯一拥有者，并特此放弃（a）对该等影像之任何及所有权利，及（b）参展商及其代表可能享有的与该等影像或其使用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除非受到其他参展厂商的邀请，否则，明确禁止参展商的任何代表参观或企图参观其他参展厂商的展览空间。参展商及其代表在展览中心内必须一直配戴主办单位指定的识别标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看管摊位，也不得在展览期间和迁入期间进入展览场馆。参展商不可更改或以任何方法影响展览中心的结构物或固定物。参展商须按要求向主办单位支付或偿还修复其及/或其代表对展览中心或固定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的费用。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的行为违反了本条例及规则或展览中心的任何条例及规则或当地的法律法规，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参展商及/或其代表入场或要求参展商及/或该代表离开。主办单位在此方面的意见为最终的意见。主办单位和由主办单位授权或对展览场地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需另行通知就可在展览前、展览期间及展览后的所有合理时间访问参展商的展位。

3、展台搭建与管理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规定。

3.1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有适当的保险。请展商和搭建商仔细阅读表9。

3.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4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标准展位高2.5米。

3.3 展台设计图

2022 年主办单位委托国际专业审图公司审核所有展台搭建图，并承担相关审图费用，2023 年起该审图费将酌情由展商承担。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图纸发送到主场搭建商联系人。图纸应包括：

a) 平面图、立体图；b) 标注展台尺寸；c) 结构重量；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f) 家具数量配置；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h) 描述移动的展品；i) 影音设备；

光地展台面向通道的围墙必须有不少于一半全开放或装上透明的材料。

100 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 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 2 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开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 2 月 14 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 50%。请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平面图、立体图发送到以下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2.1/2.2/3/4.1/NH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21-32513138-100（马）/301（李）/216（姜）/236（王）/811（黄）

电子信箱：lancer.ma@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change.jiang@viewshop.net
lyn.wang@viewshop.net
Jasper.huang@viewshop.net

联系人：马良先生（2.1）
李锡梅小姐（2.2）
姜倩倩小姐（3）
王翊霖小姐（4.1）
黄栋琪先生（NH）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A08-A11, B01室

5.2/6.2馆：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 8116（王）* 8112（倪）
电子信箱：yanna@best-expo.com.cn

sung.ni@best-expo.com.cn
联系人：王燕娜小姐（5.2）182 5807 2180
倪文运小姐（6.2）136 1191 2304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1.1/1.2/5.1/6.1/8.1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183 0642 / 6183 0665

电子信箱：jennyfu@milton-sh.com
carali@milton-sh.com

联系人：符珍妮小姐
李彦鸽小姐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企业园16座名唐大楼 201802

7.1/7.2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3463 5398 * 1805（徐）* 1821（马）
传真：021-3463 5395

电子信箱：7.1 号馆（徐海波）：479648625@qq.com
7.2 号馆（马飞）：605792989@qq.com

联系人：徐海波先生（7.1）139 1678 7713
马飞先生（7.2）153 8913 1788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大厦2号楼410室

8.2馆：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048 7372
电子信箱：operation@chanyeer.com/ csc@chanyeer.com
联系人：丁陈超 13166097855，孙赫阳15645647511

3.4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4-主场搭建商手册。

光地展台必须申请三相电源供照明使用，如展台中有设备，则照明用电和展品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3.5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货运车停车证

搭建管理费

审图及订电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支付一笔搭建管理费，管理费按展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5元。

施工押金

- (1) 搭建商报到时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 (2)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他展台里的材料（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涂料桶、油漆桶**），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台，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3) 施工押金为5000元（51-100m²展位押金为10000元，101-200m²展位为20000元，201m²以上展位为30000元），汇款或现金收取。展览结束后，展位清理完毕并且未造成损坏，押金将退还给搭建商。

施工证

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施工证件费 30 元/张/人。

请登录 <http://www.necssh.com/cecsh/watchexhi/applicationflow.jsp> 了解实名认证及预约办证事宜。

制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7008487。只有办理实名认证后才可申请办理施工证。

申请时间：为节约现场登记时间，请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

请登录 <http://www.necssh.com/cecsh/watchexhi/applicationflow.jsp> 了解实名认证及预约办证。

领证时间及要求：2022 年 3 月 24-25 日可凭搭建押金收据于展馆北区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

货运车辆轮候证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前，必须先到明珠路货车轮候区等候（导航地址：**明珠路双联路路口**），依次排队并领取“轮候证”前往展馆北广场。明珠路货车轮候区停车费为：**6小时以内，2吨货车30元，4吨货车40元，4吨以上货车50元。超过6小时停车费加倍。轮候证免费发放。**

货运车停车证（如办证过程中有任何疑问、乱收费的情况，请及时和主办单位联系）

- (1) 货车到达展馆卸货前，凭明珠路货车轮候区发放的轮候证，再根据现场指挥进入北广场。未办轮候证的货车按本地交通法规不得驶入展馆周边道路，交警将对违反者做扣分罚款处罚。
- (2) 至展馆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卸货车证，手续费为**50元/辆**，押金**300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无超时或违规凭《运输车证》退押金。
- (3) 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 (4) 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3.6 搭建商报到流程

- (1)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3月19日之前向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
- (2) 搭建商向大厅里的主场搭建商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将施工押金交付给主场搭建商并获取押金收据。
- (3) 凭施工押金收据向展馆办理施工证件。
- (4) 申请《运输车辆出入证》时需出示施工押金收据。《运输车辆出入证》办理地点在展馆北广场制证中心。

3.7 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 3月26日 09:00-19:00

3月27日 09:00-22:00

撤展时间为： 3月31日 15:00-22: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搭建商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之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加班收费为22:00之前 1200元/展台/小时，22:00之后 2400元/展台/小时。15: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

3.8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防护鞋

在进撤馆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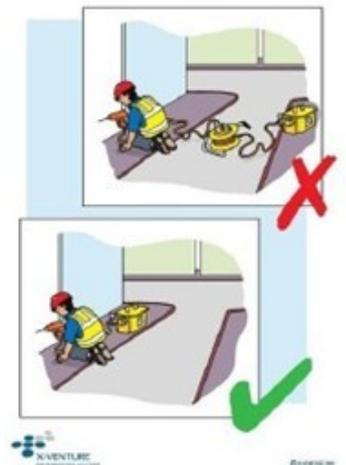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

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3.9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3.10 展台搭建

- (1) 搭建展位时，展品及结构都不得压挡住展位箱盖板，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展馆可对展位箱进行操作。如因展沟被展位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住，只能视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
- (2) 整个展期，参展商或其指定的展台搭建商，均不可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如有违者，处以500元罚款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才造成的损失。
- (3)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弹力布、尼龙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标改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及报警装置套装（自行至展馆商务中心租赁），200m²以下单个展台一套，200m²以上单个展台两套，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 (4)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5)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1米的消防检修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6)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

- 防喷淋装置。
- (7)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 (8)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9)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10)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B1 级）**，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 (11)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 (12) 不得在展览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13)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 (14) 除了在展览中心指定的地点之外，展馆内不允许锯木。
 - (15) 展台设计图必须提前获得审批（参看P15-3.3“展台设计图”部分），设计图需显示出结构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和支撑。
 - (16) 消防管道上方及消防喷淋器下方严禁悬挂任何物品。展台及展台内单独空间（如会议室，储藏室等）顶部必须有不少于70%全开放。
 - (17) 100平方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 (18) 展位内有展馆立柱的，装饰、布撤展时均不可遮蔽展馆立柱上的消防报警装置、监控设备及任何开关。展位内有消防设施的，必须保证消防设施表面空置、可以随时打开。
 - (19) 展位内有地下管道的，必须确保管道上方地面清空，以便现场管道开关、保养、检修等工程作业。
 - (20) 展台结构中任何一个承重点都必须具备足够的支撑力，支撑力应留有余量。
 - (21) 立柱应固定在底盘上，立柱上方至少要用2个螺钉固定。
 - (22) 螺钉固定要满足承重需要。
 - (23) 横向承重的结构，根据支撑需要，应采用交叉支撑。
 - (24) 展台主体结构板墙厚度应该要达到12cm以上。
 - (25) 无框架结构的光地/标改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cm。
 - (26)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c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尚不焊接直径不小于60cm的法兰盘。
 - (27) 展位上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

3.11 展台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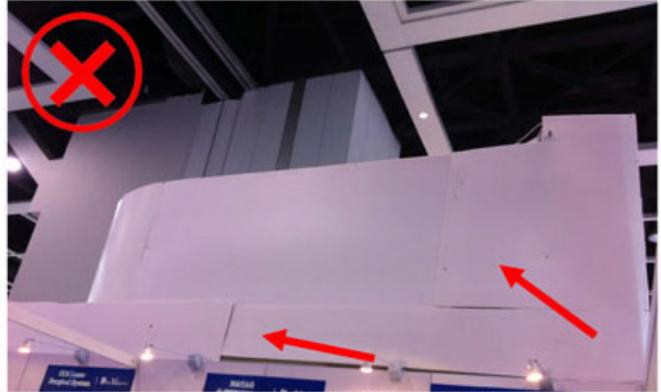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搭建商有责任将任何外露的表面整齐地装饰妥当(展板背面正对墙壁除外)。主办单位保留需光地搭建商作现场进行修饰之权利，搭建商并须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若摊位任何部分的高度超出 2.5 米(如背面或邻近其他展商的展板)，参展商必须确保超出的部分不会干扰邻近摊位的正常展示。一切展板（包括字样，商标，公司名称等）必须与邻近摊位保持一米或以上的距离。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参展商面向邻近参展商的展板必须为白色。所有外露之部分严禁使用纸张作为掩盖。背板修饰推荐使用统一白色防火板，最低要求必须是崭新的、白色的、平整的 PVC 防火材料修饰。**请参阅以下一些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如有违规，搭建商之所有押金将被扣除。

以下为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必须妥善覆盖。



如使用白板封妥, 需平滑地及牢固地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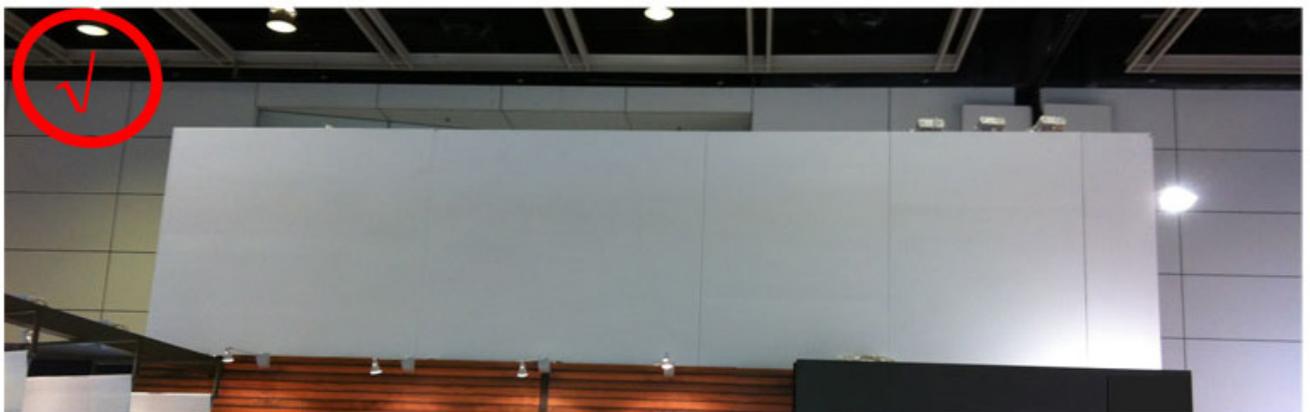


标准展位与光地展位之间的墙壁边缘
必须要以白板封妥。



如使用油漆, 颜色需一致并平均地扫上背板。

以下显示了一个妥善覆盖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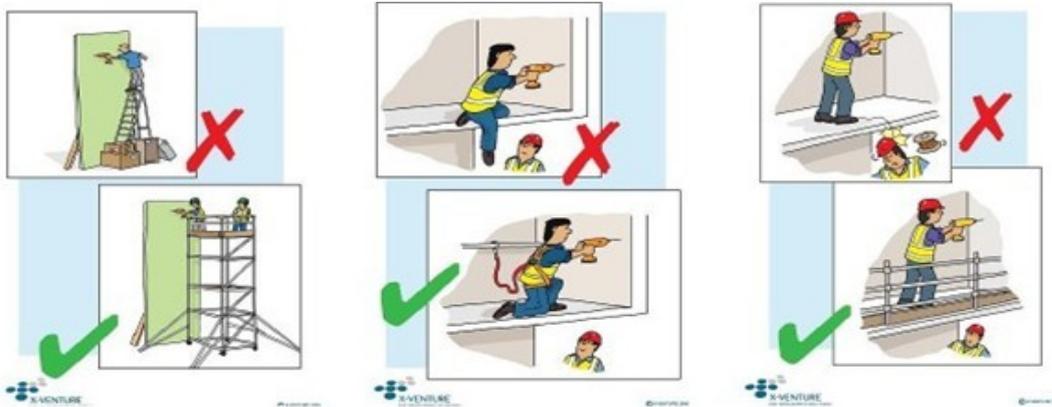
3.12 空箱堆放

根据展馆服务政策，展商如有空箱、物品需要在展期存放于空箱堆放处，主场搭建公司或主场运输公司提供有偿服务，如有需要，请及时联系。展商不能将空箱、物品堆放在展馆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

如果展商不愿付费存放，请于布展结束后，将多余空箱、物品运出展馆范围并自行保管。

3.13 登高作业

-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4) 高于2米作业时，不允许使用梯子，必须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3.14 油漆、涂料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展览现场禁止使用油漆，不允许大面积的使用涂料。**在布展期间可以对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涂料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1) 涂料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2) 使用无毒涂料；
- (3) 展览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4) 涂料工作不在展览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5) 不在展馆范围内或周围冲洗涂料物。一经发现，处以1000元罚款。
- (6) **布撤展结束，必须把涂料桶带离展馆范围。**

搭建商应对由于涂料工作而导致对展览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3.15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光地/标改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打扫。标准展台：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打扫。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

3.16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1.1H、2.1H、6.1H、7.1H、8.1H、NH馆为3.5吨/平方米；1.2H、2.2H、5.2H、6.2H、7.2H、8.2H馆为1.5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主办单位查询。（详情请参考P31国家会展中心展厅技术参数）

3.17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4-主场搭建商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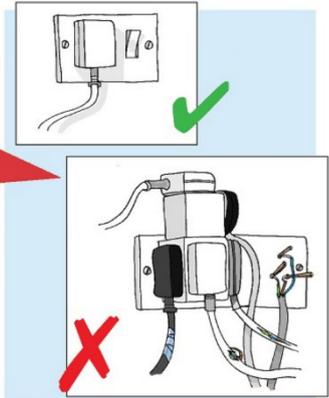
电箱接驳

-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须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并服从展馆方的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证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处500元罚款。
-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电箱必须放入展位内（展位垂直投影范围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上。
-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 展台用电须自带二级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同时，只允许一根电缆接入展馆提供的电箱，电缆必须使用五芯线。如参展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须于2022年2月28日之前，向主场搭建申请。
-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

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通电

展馆计划于3月27日上午11:00向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届时会提前两小时广播通知）。展商/搭建商应该在3月26日21:00前完成电路接线，如无法在此时间前完成接线，将拖延该展位送电时间。展商/搭建商应在通电时间前对展品、灯光和其他电器设备线路等进行自我检查，以免通电对电器造成损害，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任何因展商或其搭建商的疏忽所造成的电器损坏由其自行负责。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3月27日-3月30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撤展断电（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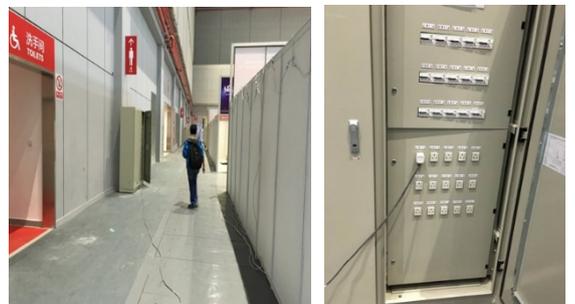
3月31日15: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进撤馆期间临时用电

展厅长边靠墙两侧的落地柜有临时电箱（220V电压）。可供搭建商搭建及拆除展台时使用。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3.18 撤馆

- (1) 在2022年3月31日15:00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 (2) 在2022年3月31日15: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3)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搭建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 (4)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KT板、涂料桶、油漆桶），并须在2022年3月31日22: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3.19 禁止吸烟

除展览中心指定地点之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3.20 垃圾清理服务

展馆有指定的清洁公司提供撤馆期间的搭建材料、碎片和垃圾的清理服务。如需要委托废弃物品清运、拆除展台的展商，主办方推荐、提供有偿的垃圾清运和拆除展台服务。如需要委托清运、拆除展台的展商，请在展会现场提前联系（联系方式见撤馆通知），收费标准请电话咨询，以各展台面积为准。

3.21 餐厨垃圾、废油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及上海市环境卫生部门规定，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不得倒入现场普通垃圾桶，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现场会设食品垃圾桶、废油桶，请将食品垃圾、废油倒入指定垃圾桶。如果违反此规定，展馆将按卫生部门规定处以高额罚款。

3.22 餐饮及花草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

外带盒饭或快餐不得进入国家会展中心，包括：盒饭、面、披萨等主食和点心。同时，未经展馆批准，展商也不能聘请酒店或餐饮公司在其展位内提供任何餐饮服务。未经允许的餐饮服务和外带餐饮将严禁进入展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展商自负。

3.23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1.1H、1.2H、2.1H、2.2H馆不能悬挂吊旗、吊点结构。3H馆不能悬挂吊点结构、可以悬挂吊旗。**

其他各馆，如需悬挂吊旗、吊点结构，请于**2月14日**之前需向主办单位展位合同签订联系人申请，经过主办单位同意后，随后联系主场搭建商申请吊点。

吊旗、吊点结构只限悬挂在展商自身展台上方的垂直投影范围内。吊旗收费标准：

- 1) 常规吊旗：12mHx8mW，收费为750元/平方米，按双面结算。
- 2) 非常规吊旗：吊点收费为2400元/点+吊旗发布费750元/平方米，按双面结算，面积不得小于：12mHx8mW，吊点数量由展馆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24 空气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空气，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3.25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3.26 KT板

上海市已禁止回收KT板。现场将禁止使用KT板，搭建商/展商进馆时如携带KT板一律禁止入内。蜂巢纸板作为KT板的替代材料，价格效果与KT板相同，如需装饰标准展位，可以联系主场搭建公司制作。光地展位请采购蜂巢纸板代替KT板。

4、紧急措施

紧急情况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以下应急电话。同时联络主办单位以便其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辆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应急电话：

救护车：120

公安局：021-59720110

火警：119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在0米层近7.1H钻石楼附近及16米层4.2H的4号门对面，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急救中心，向参展商/搭建商/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馆。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展馆，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展馆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馆。

表5

 服务人员
 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2年3月11日

为配合展商的参展，主办单位提供以下人员的服务，所需费用由展商自理。

类别	日价(元/天/人)	人数	起始日	终止日	总计(元)
英汉口译	750				
英汉口译（对身高有特殊要求）	800				
问卷调查英汉口译	800				
咖啡师比赛英汉口译	850				
技术性英文口译	1150				
产品演示会 / 业务会议英文翻译	2200/场				
日汉口译	1100				
意大利语、或阿拉伯语	1250				
德、法、西、韩等其他语种（具体请注明）	1200				
意大利语和英语双语	1550				
礼仪服务	750				
礼仪服务（英语口语较好）	800				

总计（元）：_____

其它要求，请注明工作性质：_____

注：

- 服务人员不接受半天申请，至少四天起。
- 所有服务人员费用需在**2022年3月11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主办单位下方银行账户**。
- 现场临时申请服务人员，需加收**30%**的加急费。
- 展会开幕前7天内**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预定，展商仍需向主办单位支付**1天**的费用。
- 如在预定天数后需要延长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尽早及时**通知主办方。
- 请要求翻译服务的展商**提前**将有关行业或公司产品的专用名词资料提交一份致主办单位，以便事先培训翻译人员。
- 服务人员的午餐由预定服务人员的展商提供。

帐户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中路支行
帐号	212080353510001
汇款单上注明 “酒店及餐饮展 2022 - 服务人员费”	

请采用电脑打字或正楷填写表格，并复印一份存档，将此表格传真或E-MAIL至主办单位：

联系人：_____ 职位：_____	填写后请复印一份存档，传真或E-mail至主办单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 邮编：200030 电话：86-21- 6437 1178 / 3339 2242 E-mail：alex.ni@imsinoexpo.com
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表8

截止日期：2022年2月14日

**搭建商须知
及搭建商保险**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图纸应包括：a) 平面图、立体图；b) 标注展台尺寸；c) 结构重量；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f) 家具数量配置；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h) 描述移动的展品；i) 影音设备；j) 光地展台面向通道的围墙必须有不少于一半全开放或装上透明的材料。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开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2月14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50%。根据安全规定，未提交图纸的展位，甚至禁止展台搭建。请于2022年2月14日之前将展台设计图发送到：

2.1/2.2/3/4.1/NH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21-32513138-100（马）/301（李）/216（姜）/236（王）/811（黄）

电子信箱：lancer.ma@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change.jiang@viewshop.net
lyn.wang@viewshop.net
Jasper.huang@viewshop.net

联系人：马良先生（2.1）
李锡梅小姐（2.2）
姜倩倩小姐（3）
王翊霖小姐（4.1）
黄栋琪 先生（NH）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A08-A11, B01室

5.2/6.2馆：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 8116（王）* 8112（倪）
电子信箱：yanna@best-expo.com.cn

sung.ni@best-expo.com.cn
联系人：王燕娜 小姐（5.2）182 5807 2180
倪文运 小姐（6.2）136 1191 2304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1.1/1.2/5.1/6.1/8.1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183 0642 / 6183 0665

电子信箱：jennyfu@milton-sh.com
carali@milton-sh.com

联系人：符珍妮 小姐
李彦鸽 小姐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企业园16座名唐大楼 201802

7.1/7.2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3463 5398 * 1805（徐）* 1821（马）
传真：021-3463 5395

电子信箱：7.1 号馆（徐海波）：479648625@qq.com
7.2 号馆（马飞）：605792989@qq.com

联系人：徐海波 先生（7.1）139 1678 7713
马飞 先生（7.2）153 8913 1788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大厦2号楼410室

8.2馆：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048 7372
电子信箱：operation@chanyeer.com/ csc@chanyeer.com
联系人：丁陈超 13166097855
孙赫阳15645647511

搭建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

弹力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标改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及报警装置套装（自行至展馆商务中心租赁），200m²以下单个展台一套，200m²以上单个展台两套。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

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展台搭建高度 **限高4.4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3月18日之前向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链接：<http://www.neccsh.com/cecsh/watchexhi/applicationflow.jsp>。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搭建商 **必须** 购买合适的保险。

搭建商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700万元。另外，搭建商应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关于搭建商的财产损失。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搭建商应在订电或提交图纸时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如搭建商未事先提交保险合同，现场报到时将被要求向主场搭建商出示保险合同或副本。如还未办理，请向现场主办单位推荐的二十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太平洋保险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约500元或700元（详情请见附件2）。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表9

截止日期：2022年2月25日

酒店住宿
登记表

第三十一届上海国际酒店用品博览会&2022上海高端食品与饮料展览会
----推荐宾馆（酒店）代理1

上海名锴会务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13816418775

订房热线电话：86-21-58473087

邮箱：2804486128@qq.com

线上预订链接：<https://mingkaihw.com/event.php?EventID=36>

第三十一届上海国际酒店用品博览会&2022上海高端食品与饮料展览会
----推荐宾馆（酒店）代理2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露 13564372191（微信同号）

电 话：021-51877530 400 114 8966

邮 箱：Lilu@mxydt.com

线上预订链接：<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12501&empId=8&SiteId=1&isHost=true&lang=cn>

第三十一届上海国际酒店用品博览会&2022上海高端食品与饮料展览会
----推荐宾馆（酒店）代理3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经理 13024112752

电话：+86 21 51099795

邮箱：booking@orient-explorer.com.cn

在线预定表：

www.orient-explorer.net/hotelex

交通指南 Traffic Guide

A. 浦东机场至展馆(From Pudong Int'l Airport to NECC):

1. 出租车Taxi-约8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210元(About 80min, RMB210)
2. 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Take Metro Line2 and get down at Xu JingDong Station.

B. 虹桥交通枢纽至展馆(From Hongqiao Airport or Railway Station to NECC):

1. 出租车Taxi-约15分钟，车价约人民币25元(About 15min, RMB25)
2. 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Take Metro Line2 and get down at Xu JingDong Station
3. 地铁17号线至诸光路站下Take Metro Line17 and get down at Zhu Guang Road Station.

C. 上海火车站至展馆(From Shanghai Railway Station to NECC):

1. 地铁3号线，中山公园站换乘地铁2号线，徐泾东站下。
To take Metro Line3, and change Metro Line2 at the Zhongshan Park Station, get down at Xu JingDong Station.
2. 出租车Taxi-约5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80元(About 50min, RMB80)

D. 上海南站至展馆(From Shanghai South Railway Station to NECC):

1. 地铁3号线，中山公园站换乘地铁2号线，徐泾东站下。
To take Metro Line3, and change Metro Line2 at the Zhongshan Park Station, get down at Xu JingDong Station.
2. 出租车Taxi-约35分钟，车价约人民币70元(About 35min, RMB70)

餐饮指南 Catering Guide

1.1H、2.1H、6.1H、7.1H、8.1H展厅位于展馆0m层，中心圆楼可供选择餐饮：(catering at Central tower on 0m Floor)

1.1、2.1H：陈兴记生煎、丽华快餐、星巴克、德克士、麦当劳

6.1H：太平洋咖啡、麦当劳、康师傅私房牛肉面、肯德基、汉尔斯蔬菜滋

7.1H、8.1H：乔尊、玩趣美味、永和豆浆、真功夫、韩锅、老娘舅

1.2H、2.2H、5.2H、6.2H、7.2H、8.2H展厅位于展馆16m层，中心圆楼可供选择餐饮：(catering at Central tower on 16m Floor)

1.2H、2.2H：宝莱纳餐厅

6.2H：星巴克、意味餐厅

6.国家会展中心展厅规格

设施 / 展馆编号	1.1H 1.2H	2.1H 2.2H	3H	4.1H	5.1H 8.1H	5.2H 8.2H	6.1H 7.1H	6.2H 7.2H	NH	EH	WH
货物入口(m:W*H)	8 × 6.5										
展览毛面积 (m ²)	26439	27010	26829	26193	26193	26477	26867	27226	10463	9779	9664
展馆尺寸(m)	269×106								/	/	/
展品入展台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	/
展厅承重 (t/m ²)	3.5	3.5	5	5	3.5	1.5	3.5	1.5	3.5	1.5	1.5
母线容量(A)	8x2500	8x2500	8x3200	8x2500	8x2500	8x1600	8x2500	8x1600	8x1600	2x1600	2x1600
供电方式	5线, 3相, 380V/220V, 50HZ										
展厅亮度(LX)	300										
展厅净高 (m)	12	12	32	12	12	17	12	17	18	12	12
车辆限制	货车尺寸 (含车头): 17.5米 (长) x 2.5米 (宽) x 4米 (高)										
建筑允许高度	光地/标改展位 4.4 m (不允许搭建双层/错层展位)										
吊点	目前只提供吊旗及广告等轻质悬挂物										
柱子 (m* m)	/	/	/	1.8×1.8	1.8×1.8	1.5×1.5	1.8×1.8	1.5×1.5	/	/	/
柱网 (m* m)	/	/	/	27×36	27×36	54×36	27×36	54×36	/	/	/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 (需付费使用)										
Internet	无线宽带网										
保安	24 小时保安服务										
洗手间	6 男 6 女										

注意:

供电、供水及压缩空气供应点不能被展位结构压死, 必须要留出活口, 且消防井及报警器不能被阻挡。

以上内容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提供并在打印时是正确的, 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损坏、清理及违反展览会规定时押金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项	施工押金处罚规则	押金扣款百分比/扣款金额
1	撤馆时，搭建商未拆完并清理场地便离场。	100%
2	在展览场馆内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50%
3	于公共通道/紧急通道上放置建材、工具、空箱或其他物品。	50%
4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	100%
5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500 元/每项
6	任何主结构于现场搭建后与提交主场搭建商设计图不符。	2,500 元/每展位
7	除了贴近展馆外墙的展位背墙以外，展位所有背板（例如：高出相邻展位的背板）必须于进馆最后一天 16:00 之前以白色板封妥（主办单位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2000 元/每面背板
8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与展馆外墙之间、别人之展位、通道或阻塞消防通道）。	50%
9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如：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或使用超过 2 米高的梯子等。）	100%
10	雇用不合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	50%
11	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	50 元/每次
12	任何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负荷，除要缴付差额及附加费外，另扣除押金。	按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另处罚款每次 1,000 元
13	施工证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200 元/每证
14	在围板上钻螺丝、涂漆或钉钉子。	500 元/每块围板
15	所有标准展位的楣板之改动或拆除须由主场搭建商负责。	重做楣板每块 200 元
16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按展馆及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17	任何进馆及撤馆超时收费。	按展馆交付实际费用
18	自行割损大会通道地毯	50%

备注：

-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征收罚款，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及/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览馆的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参展商应知道，按照参展商与主办单位所签订之展商合同内之部分 - 参展商须为他们所委任之搭建商或其搭建商之分包商负上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应聘用一间有实力及信誉优良的搭建商。如需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络。

请注意，主场搭建商将代表主办单位和展馆收取搭建商之施工押金。被罚没的押金（扣除 10%管理费和实际支出后）将用于绿色搭建活动的推广。

（修订于 2014 年 11 月）

“守法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

各位展商：

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我们要求各参展单位务必合法参展，不得宣传、展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如果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涉嫌展商务必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拟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相应的投诉机构，公示投诉地点在北厅，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各参展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此致

敬礼

展览会组委会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IPR through Running Enterprises Legally and Honestly”

Dear Exhibitor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R.C., th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During Exhibitions” have officially taken effect from March 2006.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se measures and enhance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protection of IPR at the exhibition, we, as the organizers, request each exhibitor not to exhibit goods and services to which others ho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ould any exhibitor display any products or services at the exhibition that infringe upon the IPR of others he should be cooperative to the investigation by the IPR Office onsite and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An IPR protection office is available onsite (Room E1-B1), which provides consultation regarding IPR issue.

Your kind and positive cooperation is highly appreciated.

Sincerely yours,

The Organizer of the show